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203號

原告 華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蝶古巴特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新台幣5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，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房屋修繕完工甲方（原告）驗收通過為止之違約金」，經原告於民國具狀補正違約金為17萬7422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萬742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，原告已繳納5400元，尚應補繳19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